

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6_85_E8_88_AA_E7_c31_38511.htm 《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》于2006年1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，现予发布，并自2006年3月28日起施行。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的批复》(国函[2006]8号)，1989年2月20日国务院发布、1993年11月29日国务院修订后重新发布的《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》，自《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》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。局长：杨元元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内航空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(以下简称《民用航空法》)第一百二十八条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航空运输中发生的损害赔偿。 第三条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(以下简称承运人)应当在下列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内按照实际损害承担赔偿责任，但是《民用航空法》另有规定的除外：(一)对每名旅客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40万元；(二)对每名旅客随身携带物品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3000元；(三)对旅客托运的行李和对运输的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，为每公斤人民币100元。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所确定的赔偿责任限额的调整，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，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。 第五条 旅客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保险的，此项保险金额的给付，不免除或者减少承运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。 第六条 本规定自2006年3月28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

访问 www.100test.com